

最後，本席在此感謝當初共同與會討論修訂條文的專家學者，包含詹順貴律師、惜根台灣協會秘書長林子凌、台大土木工程系荷世平教授以及崔君瑋律師。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31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9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4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94 號函，為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104 年 9 月 2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及 12 月 7 日（星期一）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分別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及邱召集委員議瑩擔任主席，會議邀請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方冠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尤簡任視察舜仁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台灣資源有限、市場不足，故經濟成長動能需要從「對外強化經貿布局」以及「對

內加速產業轉型」兩方面配合做起。

第一方面：積極推動國際經貿布局

在對外強化經貿布局方面，政府正積極採取「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策略推動，但比起鄰近國家的進展，我國還有進步的空間。以目前我國的貨品自由貿易涵蓋率只有 9.69%，比起日本 18%、韓國 35%、新加坡 77%，臺灣必須要加緊腳步，才能避免邊緣化的危機。

第二方面：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

對內加速產業轉型方面，經濟部針對我國產業現況及特性，並考量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持續推動相關產業升級轉型政策，例如「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生產力 4.0 方案」，期藉以改善臺灣產業結構，讓產業更具備走出去的實力。

同時也瞭解，在爭取國際公平競爭機會，拓展海外市場的同時，國內仍有部分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之產業及其勞工會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因此，行政院前於 99 年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 10 年為期共匡列 982 億元，從預防階段開始協助國內產業提升競爭力，減少可能受到的衝擊與損害。截至目前為止，相關輔導已有不錯成效，包括 MIT 標章的推廣及共同試量產設備的建置等，共增加相關產業產值約新臺幣（下同）1 千億元、降低成本約 54 億元。

1. 立法之必要性

為維繫我國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之市場地位，政府已宣示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包括加速完成 ECFA 貨品貿易談判，並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因此借鏡各國作法，並檢討現行機制以作為配套，有其迫切性。

(1) 美國作法

美國國會於 2015 年通過最新版的貿易調整協助計畫 TAA（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TAA），計畫中要求美國行政部門提供資金與行政資源，協助受衝擊的勞工取得再投入就業市場之技能，以及輔導企業進行體質調整，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2) 韓國作法

韓國為因應美韓 FTA 的簽署，2007 年正式實施「貿易調整支援法」，並於 2013 年透過單一窗口對製造業及相關服務業的弱勢企業及勞工，提供技術支援、研發補助、失業救濟與勞工訓練等協助，另為支持貿易調整支援體系之運作，提供一個穩定的資金來源，並籌設貿易調整支援基金。

(3) 小結

總結美韓經驗顯示，訂定專法並配合設置專款基金等作法，可讓大眾更加瞭解調整支援措施的內容，並可進一步宣示政府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

的決心。

2. 條例重點說明

綜整上開國外立法經驗，並為完善我國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的保障措施，故擬具「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條例重點內容包括：

(1) 適用農業、工業及服務業

條例適用的產業包含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但因農業涉及農民照顧等課題，已有更為完整的協助作法，故明定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可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的規定辦理。

(2) 政府主動提供預防性措施

政府透過產業競爭力觀測機制，可主動指定內需型或競爭力較弱的產業，事先提供預防性或加強輔導措施，並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讓企業預先調整體質、做好準備。

(3) 個別企業及勞工得主動申請損害認定

除政府主動輔導產業外，個別企業及勞工亦可於項目開放後的受影響期間，自行向服務窗口提出受損認定申請，經認定者，則由政府協助研提改善調整計畫，並提供相關協助及補助。

(4) 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基金

本條例草案之專款基金用途包含補助受損企業及提供相關融資利息補貼，基金規模為 100 億元，將分 10 年編列，並得由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捐贈，作為受益者補償受損者之回饋途徑。

經加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 982 億元，政府可運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整體資源將達 1,082 億元。

(5) 設立溝通平台及單一服務窗口

為強化各界對政府協助我國工業、服務業及農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信心，未來將設立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之「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會」溝通平台，並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產業公（工）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表諮詢相關事宜；另經濟部將成立「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作為單一受理服務窗口，便利個別企業及勞工提出受損認定。

3. 結語

區域經濟整合蔚為世界潮流，透過專法的制定，相信可以強化各界對於協助內需型企業及其勞工的期待，並讓台灣邁向國際化的腳步可以踏得更穩。

再次感謝貴委員會提供本部說明的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第 1 條第 2 項明定「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其調整支援措施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據此，有關農業部門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如何調整農業結構、協助農業升級轉型，以及針對受損農漁產品與農漁民進行救助措施等相關事項，將於本會設置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辦理。

1. 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影響與契機

國際間一般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都涵蓋農產品，例如對於保護農產品極為重視的日本，在最近剛達成協議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談判中，也面對農產品自由化的問題。為了提升臺灣農產品的競爭力，必須透過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積極參與 TPP 等國際經貿整合協定，爭取我國更多農產品外銷關稅優惠。

目前我國農產品平均稅率為 16.6%，並針對 20 項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或特別防衛措施，貿易自由化要求進一步開放農產品市場，勢必對我農業有所影響。然而，貿易自由化雖然會對農業帶來影響，但同時對臺灣農產品外銷也將有正面效益，除了農產品可以享受各國提供的優惠關稅，有助於優質農產品外銷外，也將有利於吸引各國農企業來臺投資，運用臺灣技術優勢生產及加工出口，提供我農業外銷新契機。

本會歷年來透過成立專案計畫，持續蒐集 TPP 等區域經貿整合協定農業議題談判進展及各國立場，並進行影響評估，做為我研擬農業談判策略及產業因應調整參考。至於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加入區域經貿整合協定對我農業之影響評估，由於須視我國實際談判結果而定，因此，本會將視相關談判進展，進行滾動檢討修正，並適時對外說明。

2. 農業部門面對貿易自由化之整體因應策略

我國與各國進行貿易自由化談判時，本會將力守重要農產品防線，爭取以關稅配額、關稅不降至零或延長降稅期程等方式，確保我重要農產品的調適期，以維護農民收益及農業永續發展。此外，面對貿易自由化對我農業的影響與契機，本會已妥擬總體因應對策包括：「推動農業增值，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等，並落實推動相關施政計畫，包括推動農業增值與農業科技產業化、區隔國內外農產品、活化休耕地、改革老農福利津貼、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等，期能針對貿易自由化做好萬全準備。

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運作情形

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本會於 79 年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並依 92 年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修正條文規定，於 92 年至 94 年分 3 年編列預算補足基金 1,000 億元；截至 104 年度為止，已累積撥充 1,347 億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主要辦理業務包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及「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等，面對貿易自由化對農業的影響，本會將持續編列經費充實基金，以適時辦理救助及價格穩定措施，期能減輕貿易自由化對我農業之影響。

4. 結語

面對貿易自由化對臺灣農業的影響與契機，本會將與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攜手合作，進行跨域整合，發展「大而優、小而美」農產業，提高農業資源效率，培育新進青年農業經營者，加強創新加值與結構調整，讓臺灣農業從「生產型農業」擴大為「新價值鏈農業」，提升臺灣農業的國際競爭力。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方冠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區域經濟整合為今日世界潮流，我國不可能自外於此一趨勢，而我國在積極參與貿易自由化的同時，亦有必要對國內可能受影響產業進行輔導，並將其可能受到之衝擊與損害降到最低。因此，政府期透過本條例各項支援措施來協助企業改善體質，其中與國發會相關支援措施，主要是透過行政院國發基金擴大其貸款適用對象及範圍，協助更多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企業取得低利融資資金，輔導我國企業調整經營型態，並藉此提升產業競爭力。

1. 國發基金配合之調整支援措施

行政院國發基金為配合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下稱該方案）調整支援措施，前於 99 年 5 月即已通過匡列新臺幣 200 億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嗣於 102 年 11 月修正貸款對象為「符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所稱需要振興輔導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相關產業」，貸款要點名稱併同修正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要點」（如附件，下稱本貸款要點），以擴大貸款適用對象。

本次經濟部再次修正該方案及配合本條例草案第十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提供或協助洽請其他主管機關優先提供受損企業前條第三項以外之輔導或低利融資等協助。」，新增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提供低利融資貸款等相關輔導措施。國發基金亦已於本（104）年 11 月 13 日配合修正貸款要點，其重點包括：

- (1) 擴大貸款適用對象除原列需要振興輔導產業外，再增列需要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等相關產業之企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
- (2) 貸款範圍增列為「從事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計畫」及「其他購買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必要支出」。

本次擴大貸款適用對象及範圍，將可協助更多受衝擊之企業取得低利融資資金，調整經營型態，並改善產業結構及競爭力。

2. 人才外流的因應措施

為因應我國人才外流問題，強化我國競逐人才，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研提因應策略，包括：

(1) 推動「全球競才方案」

為吸引優秀外籍人才，行政院已於本（104）年 9 月 8 日核定「全球競才方案」，主要包括「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4 大策略，重點措施如下：

① 建立全球攬才單一平台

- (1) 成立「行政院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攬才服務，並建立「專案經理人」專案專責辦理機制，提供海外優秀人才媒合就業服務、各階段諮詢服務及追蹤處理結果。
- (2) 透過海外全球 29 館處成立攬才服務窗口，各窗口布建延攬海外人才網絡（科技、學術、經貿、外僑等），作為攬才前哨站。
- (3) 成立國家層級單一網絡平台（Contact Taiwan），做為國家品牌攬才單一窗口。

② 協助關鍵產業延攬人才

- (1) 鎖定關鍵領域重點發展產業，包括：「生產力 4.0」、「智慧系統整合應用（含大數據、物聯網及雲端）」、「生技新藥及醫療器材」等產業之人才。
- (2)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與企業需求，結合國內產業公協會力量，或透過與各國之合作平台，延攬目標國特定人才或團隊。
- (3) 運用「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等平台，延攬退休匠師等人才。
- (4) 推動創業拔萃投資計畫及臺矽基金計畫，藉由矽谷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協助企業與之建立策略聯盟，引進關鍵技術與創業家。

③ 支援學研機構競逐人才

- (1) 調整現行彈薪制度，改變齊頭式平等補助方式，提高攬才經費比例，研議支援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延攬外籍人才之法規鬆綁。
- (2) 參考國際薪資水準，建立績效導向的彈薪制度，同時，建立分級補助機制，擴大補助級距，落實薪資差距。
- (3) 將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納入彈薪制度適用範圍。
- (4) 鼓勵公設財團法人延攬之創新研發人才至學校兼課或教學。

④ 支援國內企業競逐人才

- (1) 改變研發補助多用於硬體設備，而疏於投資人才之模式，協助企業進用外籍關鍵技術及創新研發人才。

(2)針對「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等，補助企業新聘碩博士人力。

⑤營造友善生活環境

(1)簡便工作居留程序：修正「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2)協助解決外籍人才來臺居住：鼓勵各大學提供留任延攬外籍人才津貼，增修彈性薪資支給規定。

(3)免除外籍新生兒納保等待期：增修「全民健康保險法」，在臺出生之外籍新生兒，與我國籍新生兒納保時點一致。

(4)加強外籍人才退休保障：修正「國籍法」，允許殊勳於我國者或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時免放棄原有國籍。

(5)其它友善措施：函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不以外國護照為限等。

⑥強化企業留才誘因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及留用關鍵技術人才：針對重點產業（如：IC 設計與 IC 代工產業、工具機、高階電子關鍵零組件等產業），橫向整合部會現有產學合作資源，主動積極與企業及公協會合作，培育及留用重點產業關鍵技術研發人才。

(2)廣續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

為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本會已於去（103）年 7 月規劃完成並報院核定實施「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建立「評點配額」機制取代過去單一薪資（37,619 元）限制，提供企業更多元的人才進用機制，為我國就業市場注入新活力，並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截至本年 10 月底，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之畢業僑外生已達 1,399 人。

3. 結語

本條例通過後，將可積極幫助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企業及其勞工，協助企業及產業提升競爭力，藉此促使我國更積極面對各項貿易自由化措施，並有效降低可能的影響。再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報告相關配套措施，並懇請各委員能夠支持本條例草案通過。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尤簡任視察舜仁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為協助國內弱勢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行政院前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歷經四次修正，針對國內可能受影響之產業與勞工進行輔導，減少可能受到的衝擊與損害，自民國 99 至 108 年為期（十年），匡列經費合計新臺幣 982.1 億元，其中勞動部部分為 365 億元，辦理「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及「協助勞工轉業及再就業」等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1. 勞動部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措施

(1) 現行協助措施說明

勞動部依據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對指定產業依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程度分別提供相關服務。

對「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指定產業」（需預為輔導產業）、「受衝擊及受損產業」（需加強輔導及受損企業），勞動部分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階段性勞工就業相關服務，以強化其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能力並協助產業及勞工提升競爭力：

- ①振興輔導階段提供「協助勞工穩定就業」措施：建立就業服務單一窗口提供就業服務諮詢、職訓訊息及推介就業等。另辦理勞工技能提升、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提供勞工免費心理諮詢支持服務、提供創業技能、經營管理培訓、職務再設計、穩定勞資關係及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等措施。
- ②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階段提供「協助勞工轉業及再就業」措施：本階段除提供「振興輔導」之相關協助措施外，並提供就業安定協助及轉業再就業協助，包括提供在職勞工薪資補貼、就業協助、僱用獎助、短期就業安置措施、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求職交通補助、搬遷津貼、租屋津貼、待業生活津貼、就業獎助津貼、受影響勞工勞資爭議協處、創業協助及辦理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

(2) 本條例草案涉勞動部業管之說明

- ①第十二條條文：對於須預為輔導、加強輔導產業及受損企業之所屬勞工，勞動部將提供上述之調整支援措施。為確保勞工權益，本條文第 2 項更明定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企業未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其所屬勞工亦得向勞動部申請認定為受損勞工，並適用前項調整支援措施，以加強保障未申請受損企業認定之所屬勞工，即如有勞工因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而致受損者，亦可向勞動部申請認定為受損勞工，並取得享有各項協助措施之資格。
- ②第十四條條文：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調整支援措施。勞動部依立法院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議，並報奉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2020063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起裁撤「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基金），改於公務預算額度內覈實編列相關預算。勞動部經審酌未來情勢及業務推動執行需要，依施政計畫持續提供勞工相關協助，不因預算編列型態差異而影響對勞工就業安定之協助。
- ③有關勞動部就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與勞工申請受損認定之相關辦法，將於本條例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訂定。另補充說明，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除個別受損

勞工認定因屬新增事項，刻正研議中，餘勞工輔導措施均訂有相關要點及計畫執行。

- (3)因迄今尚無產業被認定為受衝擊及受損產業，勞動部本於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積極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及勞工，自 100 年至 104 年 9 月止，已主動訪視 3 萬 9,427 家事業單位，以了解企業與勞工需求；協助 1,307 家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共計訓練 11 萬 9,901 人；協助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8 萬 3,205 人；辦理失業職業訓練，培訓 4,134 人；於就業服務單一窗口提供諮詢服務 4 萬 6,403 名失業勞工，計有 3 萬 2,981 人推介就業成功；補助 2,916 個職務再設計案等。

2. 結語

貿易自由化已為我國當前重要政策，勞動部將持續密切關注各項貿易自由化相關協定（議）之洽簽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又該等協定雖可增加我國就業機會，但有一部分業者及勞工，亦可能因外來競爭加劇而受衝擊，爰勞動部將持續對受影響的產業及勞工提供具體措施，協助就業及提升技能，期兼顧貿易自由化之發展及保障勞工就業之權益。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確有立法之必要，應予支持，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本法第六條之觀測情形，召開公聽會聽取產業意見後，指定可能受市場開放影響，以提供預為輔導或已實際受影響而須加強輔導之產業，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另為協助企業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所造成之影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舉行公聽會，公布產業影響評估，及提供調整支援措施之諮詢服務。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黃昭順 尤美女

- (二)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調整農業結構，協助農業升級轉型、提供受損農漁民之就業安定、生活保障及所得支持；勞動部應提供受損勞工、產業外移或因市場競爭而失業之勞工、弱勢之勞工，適當之就業安定及生活保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應於本條例通過後，儘速檢討其主管之法律、預算之配置，以推動上述協助勞工、農漁民事項。

提案人：邱議瑩 黃昭順 丁守中 尤美女

- (三)第十六條所定「單一服務窗口」，應由主管機關統籌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定事項，不能因業務不同，而各自設立之，僅得設立「單一」之窗口，以協助勞工及企業與農漁民等。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邱召集委員議登補充說明。

六、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 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p>	<p>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p>	<p>法案名稱。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對產業、企業及勞工採取調整支援措施，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其調整支援措施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對產業、企業及勞工採取調整支援措施，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其調整支援措施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區域經濟整合蔚為世界潮流，我國不能自外於全球化趨勢。為提升企業及其勞工競爭力，掌握全球化商機，並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國際及海峽兩岸經貿協定（議）市場開放之衝擊，行政院前於九十九年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鑑於韓國、美國等國家，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時均有相關專法或法案匯集各界共識作為推動基礎，爰參酌其他國家經驗及過去方案推動機制，制定本條例，期作為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之後盾。 二、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業於我國加入 WTO 前即於農業發展條例中建立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制度等調整支援措施，並設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協助因應貿易自由化，爰符合上該條例規範對象者，應優先適用該條例，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p> <p>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p> <p>三、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四、貿易自由化：指為履行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義務，所涉及之市場開放、便捷化、法規調和及其他降低或消除貿易與投資限制之措施。</p> <p>五、市場開放：指為履行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義務，而降低或消除關稅、服務業或專業人力等市場進入之限制。</p>	<p>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p> <p>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p> <p>三、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四、貿易自由化：指為履行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義務，所涉及之市場開放、便捷化、法規調和及其他降低或消除貿易與投資限制之措施。</p> <p>五、市場開放：指為履行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義務，而降低或消除關稅、服務業或專業人力等市場進入之限制。</p>	<p>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就本條例調整支援措施提供之對象「產業」、「企業」及「勞工」予以明定。</p> <p>三、第四款明定「貿易自由化」之定義，凡涉及資格、檢驗檢疫等相互承認等機制，甚至自然人移動便利等措施，一般均歸納為「降低貿易限制」措施，屬貿易自由化範疇。</p> <p>四、第五款明定「市場開放」之定義。所定「降低或消除關稅」係依據該協定（議）之我方降稅貨品號列而定；另「降低或消除服務業或專業人力等市場進入之限制」係依據該協定（議）之我方開放承諾表而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經濟部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查本條例涉及之目的事業機關不同，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係由各業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p> <p>一、協助企業取得完整之貿易自由化優惠資訊。</p> <p>二、協助企業經營之活化或再造。</p> <p>三、協助企業有效利用貿易</p>	<p>第四條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p> <p>一、協助企業取得完整之貿易自由化優惠資訊。</p> <p>二、協助企業經營之活化或再造。</p> <p>三、協助企業有效利用貿易自由化之市場開放、便捷</p>	<p>為強化產業或企業全球競爭力，並營造其發展優良環境及取得貿易自由化訊息，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自由化之市場開放、便捷化、法規調和及其他優惠措施。</p> <p>四、協助企業開拓海外目標市場。</p> <p>五、改善產業基礎設施環境。</p> <p>六、協助產業人才之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p> <p>七、與地方政府協力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聚落。</p> <p>八、其他促進產業競爭力之事項。</p>	<p>化、法規調和及其他優惠措施。</p> <p>四、協助企業開拓海外目標市場。</p> <p>五、改善產業基礎設施環境。</p> <p>六、協助產業人才之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p> <p>七、與地方政府協力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聚落。</p> <p>八、其他促進產業競爭力之事項。</p>	
<p>(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其編列之預算、科學技術發展經費或公共建設經費補助或購置供產業共用之研發、檢測、試量產等軟硬體設施。</p> <p>依前項規定運用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之軟硬體設施應達一定規模以上，並收取使用費作為維護之用。</p> <p>前項軟硬體設施之範圍、一定規模之認定、使用費收取之基準、設施營運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其編列之預算、科學技術發展經費或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供產業共用之研發、檢測、試量產等軟硬體設施。</p> <p>依前項規定運用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之軟硬體設施應達一定規模以上，並收取使用費作為維護之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限制。</p> <p>前項軟硬體設施之範圍、一定規模之認定、使用費收取之基準、設施營運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為利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藉由政府提供共用研發、檢測、試量產等軟硬體設施，將可降低企業購置大型機械設備成本，提升競爭力，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相關政府經費購置必要軟硬體設施。</p> <p>二、第一項運用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之軟硬體設施，應依使用者付費精神收取費用，收費後得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限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維護之用，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二項軟硬體設施之範圍、收費基準及設施營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審查會：</p> <p>一、於第一項文字「科學技術發展經費或公共建設經費」後，增列「補助或」等文字。</p> <p>二、將第二項末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限制」等文字，予以刪除。</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產業競爭力觀測機制，以掌握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準備情形及貿易自由化產生之影響。</p>	<p>第六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產業競爭力觀測機制，以掌握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準備情形及貿易自由化產生之影響。</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經貿條約或協定（議）簽署前主動建立觀測機制，考量產業體質（如是否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經濟模型模擬或經貿統計數據等客觀資料，評估產業可能受影響情形與其因應貿易自由化準備情形，並應於經貿條約或協定（議）簽署後持續觀測產業之受影響變化，評估是否因貿易自由化而導致產業受衝擊或受損情事，爰為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前條之觀測情形，指定可能受市場開放影響，而須預為輔導或已實際受影響而須加強輔導之產業，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p> <p>依前項規定指定之產業，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p> <p>第一項產業之認定基準、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前條之觀測情形，指定可能受市場開放影響，而須預為輔導或已實際受影響而須加強輔導之產業，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p> <p>依前項規定指定之產業，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p> <p>第一項產業之認定基準、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觀測機制之評估結果，確認國內是否有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受衝擊情事，以指定產業納入輔導之對象，提供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就輔導成效考量是否賡續提供指定產業相關調整支援措施，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三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產業之認定基準及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為協助企業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所造成之影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諮詢服務。</p>	<p>第八條 為協助企業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所造成之影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企業諮詢服務。</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後，就談判進展之業管部分、相關調整支援措施等，自行審酌必要性，提供企業、民眾諮詢服務，以降低企業或民眾疑慮，爰為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將末句「企業」二字，予以刪除。</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中小企業，自各該項目市場開放義務生效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完全履行該條約或協定(議)承諾之日後五年止，受影響達一定程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認定為受損企業。</p> <p>前項申請由主管機關統一受理；申請內容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共同認定。</p> <p>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提改善調整計畫，協助其轉型、轉業或退出經營；改善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為利其落實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給予一定金額之補助。</p> <p>第一項企業申請受損認定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流程與受影響達一定程度之認定基準及前項改善調整計畫審查要件、補助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中小企業，自各該項目市場開放義務生效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完全履行該條約或協定(議)承諾之日後五年止，受影響達一定程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認定為受損企業。</p> <p>前項申請由主管機關統一受理；申請內容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共同認定。</p> <p>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提改善調整計畫，協助其轉型、轉業或退出經營；改善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為利其落實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給予一定金額之補助。</p> <p>第一項企業申請受損認定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流程與受影響達一定程度之認定基準及前項改善調整計畫審查要件、補助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囿於政府資源有限，為提升輔導之效益，爰以中小企業為對象，其於一定期間內受影響達一定程度者，由政府給予必要轉型、轉業或退場之協助，並僅自各該項目市場開放義務生效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各該項目完全履行該條約或協定(議)承諾之日後五年止之受影響期間適用，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另第一項前段之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係指與該市場開放項目具有因果關係之相同、互補或替代項目。</p> <p>二、受損企業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提供受理窗口，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定該企業之國內營業額變化趨勢、營業額變化與企業進口或服務業市場進入之增加期間及程度、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銷售狀況、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利潤及損失、就業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因果關係等，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受損企業之認定及補助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提供或協助洽請其他主管機關優先提供受損企業前條第三項以外之輔導或低利融資等協助。</p>	<p>第十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提供或協助洽請其他主管機關優先提供受損企業前條第三項以外之輔導或低利融資等協助。</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就第九條第三項之改善調整計畫提供協助外，得就其業管或協助洽請其他主管機關提供受損企業優先輔導或其他低利融資協助。</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受損企業於改善調整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機關(單位)之查訪及追蹤，並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定期提出計畫執行情形。</p> <p>受損企業經發現有提供虛偽不實資料而獲得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其所獲補助款。</p> <p>受損企業無正當理由未配合第一項之查訪、追蹤或未定期提出計畫執行情形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其補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補助，並追回其所獲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第十一條 受損企業於改善調整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機關(單位)之查訪及追蹤，並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定期提出計畫執行情形。</p> <p>受損企業經發現有提供虛偽不實資料而獲得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其所獲補助款。</p> <p>受損企業無正當理由未配合第一項之查訪、追蹤或未定期提出計畫執行情形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其補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補助，並追回其所獲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為避免補助款遭企業濫用，第一項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責任。</p> <p>二、囿於政府資源有限及維持公正性，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得撤銷或廢止受損企業補助之情形。</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七條指定為須預為輔導、加強輔導產業及第九條認為受損企業之所屬勞工，勞動部應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p> <p>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企業未經認為受損企業者，其所屬勞工得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認為受損勞工，並適用前項調整支援措施。</p> <p>第一項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與前項勞工申請受損認定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流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p>	<p>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七條指定為須預為輔導、加強輔導產業及第九條認為受損企業之所屬勞工，勞動部得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p> <p>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企業未經認為受損企業者，其所屬勞工得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認為受損勞工，並適用前項調整支援措施。</p> <p>第一項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與前項勞工申請受損認定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流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p>	<p>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可能受市場開放影響，需預為輔導產業及已實際受市場開放影響須加強輔導產業所屬企業之勞工，與經第九條認為受損企業之所屬勞工，由勞動部提供適當之勞工調整支援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受損企業之勞工，其受僱企業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自各該項目市場開放義務生效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完全履行該條約或協定(議)承諾之日後五年止，該等勞工得向勞動部申請認為受損勞工，並得適用勞工相關調整支援措施，爰為第二項</p>

		<p>規定。</p> <p>三、有關各項勞工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及受損勞工認定之申請、審查等辦法，授權由勞動部訂定，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 於第一項末句「得」字修正為「應」字。</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九條、第十二條之受損企業、受損勞工認定事宜，得向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要求提供資料等必要之協助。</p> <p>前項資料之範圍、協助之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九條、第十二條之受損企業、受損勞工認定事宜，得向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要求提供資料等必要之協助。</p> <p>前項資料之範圍、協助之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受損企業、勞工之認定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之協助；協助項目等相關事項，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p> <p>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所需辦理本條例所定調整支援措施與推動產業、企</p>	<p>第十四條 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基金。</p> <p>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所需推動產業、企業發展之計畫經費。 二、補助受損企業及提供相</p>	<p>一、政府除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整支援措施外，並應設置專款基金，以使協助產業及個別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時有明確及穩定財源，並提升本條例之政策宣示效果，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符合本條例認定之受損企業之補助等相關經費，由該基金支應；另個別受損勞工所需經費，由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p> <p>三、為鼓勵受貿易自由化益處之公民營企業或個人捐贈，以充實基金財源，其所為之捐贈，經主管機關證明，得依所得稅法扣除，爰增訂第四項。</p>

<p>業發展之計畫經費。</p> <p>二、補助受損企業及提供相關融資利息補貼。</p> <p>三、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p> <p>第二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p>	<p>關融資利息補貼。</p> <p>三、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p> <p>第二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末句「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基金。」修正為「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p> <p>二、第三項第一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所需」等文字後，增列「辦理本條例所定調整支援措施與」等文字。</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行政院應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產業公(工)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表，提供諮詢及協助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事宜。</p>	<p>第十五條 行政院應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產業公(工)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表，提供諮詢及協助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事宜。</p>	<p>為強化各界對政府協助我國工業、服務業及農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信心，透過設立「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會」，作為溝通諮商機制，並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爰為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與其他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政策、措施之宣導、說明及諮詢。</p> <p>二、受理並協助企業、勞工申請受損認定與撰擬改善調整計畫書等相關事項。</p> <p>三、宣導並協助企業有效利用各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優惠性措施。</p> <p>四、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調整支援措施執行成效報告。</p> <p>五、協助主管機關調查產業及市場狀態。</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業務。</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與其他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政策、措施之宣導、說明及諮詢。</p> <p>二、受理並協助企業、勞工申請受損認定與撰擬改善調整計畫書等相關事項。</p> <p>三、宣導並協助企業有效利用各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優惠性措施。</p> <p>四、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調整支援措施執行成效報告。</p> <p>五、協助主管機關調查產業及市場狀態。</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業務。</p>	<p>為提供單一服務受理窗口服務，主管機關得設立或輔導設立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得協助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本條例有關事項。</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 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 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依 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對產業、企業及勞工採取調整支援措施，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其調整支援措施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 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三、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四、貿易自由化：指為履行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義務，所涉及之市場開放、便捷化、法規調和及其他降低或消除貿易與投資限制之措施。
- 五、市場開放：指為履行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義務，而降低或消除關稅、服務業或專業人力等市場進入之限制。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

- 一、協助企業取得完整之貿易自由化優惠資訊。
- 二、協助企業經營之活化或再造。
- 三、協助企業有效利用貿易自由化之市場開放、便捷化、法規調和及其他優惠措施。
- 四、協助企業開拓海外目標市場。
- 五、改善產業基礎設施環境。
- 六、協助產業人才之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
- 七、與地方政府協力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聚落。
- 八、其他促進產業競爭力之事項。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其編列之預算、科學技術發展經費或公共建設經費補助或購置供產業共用之研發、檢測、試量產等軟硬體設施。

依前項規定運用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之軟硬體設施應達一定規模以上，並收取使用費作為維護之用。

前項軟硬體設施之範圍、一定規模之認定、使用費收取之基準、設施營運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產業競爭力觀測機制，以掌握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準備情形及貿易自由化產生之影響。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前條之觀測情形，指定可能受市場開放影響，而須預為輔導或已實際受影響而須加強輔導之產業，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

依前項規定指定之產業，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一項產業之認定基準、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為協助企業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所造成之影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諮詢服務。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中小企業，自各該項目市場開放義務生效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完全履行該條約或協定（議）承諾之日後五年止，受影響達一定程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認定為受損企業。

前項申請由主管機關統一受理；申請內容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共同認定。

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研提改善調整計畫，協助其轉型、轉業或退出經營；改善調整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為利其落實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給予一定金額之補助。

第一項企業申請受損認定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流程與受影響達一定程度之認定基準及前項改善調整計畫審查要件、補助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提供或協助洽請其他主管機關優先提供受損企業前條第三項以外之輔導或低利融資等協助。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受損企業於改善調整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機關（單位）之查訪及追蹤，並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定期提出計畫執行情形。

受損企業經發現有提供虛偽不實資料而獲得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其所獲補助款。

受損企業無正當理由未配合第一項之查訪、追蹤或未定期提出計畫執行情形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其補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補助，並追回其所獲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七條指定為須預為輔導、加強輔導產業及第九條認定為受損企業之所屬勞工，勞動部應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

經營與市場開放項目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或服務之企業未經認定為受損企業者，其所屬勞工得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認定為受損勞工，並適用前項調整支援措施。

第一項調整支援措施之內容與前項勞工申請受損認定之資格、應備文件、申請流

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九條、第十二條之受損企業、受損勞工認定事宜，得向相關機關（構）或企業、團體要求提供資料等必要之協助。

前項資料之範圍、協助之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調整支援措施，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所需辦理本條例所定調整支援措施與推動產業、企業發展之計畫經費。
- 二、補助受損企業及提供相關融資利息補貼。
- 三、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第二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行政院應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產業公（工）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表，提供諮詢及協助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事宜。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條例與其他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政策、措施之宣導、說明及諮詢。
- 二、受理並協助企業、勞工申請受損認定與撰擬改善調整計畫書等相關事項。
- 三、宣導並協助企業有效利用各經貿條約或協定（議）之優惠性措施。
- 四、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調整支援措施執行成效報告。

五、協助主管機關調查產業及市場狀態。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業務。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本法第六條之觀測情形，召開公聽會聽取產業意見後，指定可能受市場開放影響，以提供預為輔導或已實際受影響而須加強輔導之產業，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另為協助企業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所造成之影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舉行公聽會，公布產業影響評估，及提供調整支援措施之諮詢服務。

（二）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調整農業結構，協助農業升級轉型、提供受損農漁民之就業安定、生活保障及所得支持；勞動部應提供受損勞工、產業外移或因市場競爭而失業之勞工、弱勢之勞工，適當之就業安定及生活保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應於本條例通過後，儘速檢討其主管之法律、預算之配置，以推動上述協助勞工、農漁民事項。

（三）第十六條所定「單一服務窗口」，應由主管機關統籌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定事項，不能因業務不同，而各自設立之，僅得設立「單一」之窗口，以協助勞工及企業與農漁民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之「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